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审计报告

开元信德湘专审字（2008）第 097 号


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开元信德湘专审字(2008)第097号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0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;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,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,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,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。

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李弟扩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李雄

中国·北京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
CAREA SCH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中国·北京·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
军艺大厦 B 座十五楼
电话:010-62156157
传真:010-62156158
<http://www.ky-cpas.com>